附件1

平罗县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具体落实措施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市场环境提升行动 | | | |
| 1 | 完善市场准入环境 | 1.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，推动“非禁即入”普遍落实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、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。  2.进一步依法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，整合、优化跨部门行业准入办事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  3.推行“一单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同核查、一网联办、一照准营、一窗出证”的高效服务，持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成本。  4.完善企业开办服务专区。依托“一网通办”“宁夏政务服务网”，推行“一码导办”“网上办”服务模式，鼓励企业群众进入“宁夏政务服务网”在线申请企业设立事项，享受足不出户、快递送达的办理服务。 | 审批局  发改局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2 |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| 1.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显性或隐性歧视性条款、准入门槛；不得以备案注册、年检、认证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；不得在招投标、政府采购中设置所有制形式、股权结构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；不得在政府资金安排、土地供应、能源保障、税费减免、资质许可、标准制定等方面实施歧视性措施。  2.加强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查处公布一批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的案件。 | 市场监管局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3 | 优化招标投标环境 | 1.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挂靠、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  2.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，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，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，保障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。  3.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障民营企业投标人合法权益。 | 审批局  财政局  纪委监委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4 |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| 1.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政策措施，按年度制定出台县级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，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。  2.实施好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评价营商环境。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达到以评促改、以改促优良好效果。  3.实施以企业及群众反馈、牵头部门收集转办、责任部门落实办理的化解营商环境领域存在问题工作机制。 | 发改局  审批局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二、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| | | |
| 5 | 构建梯次培育体系 | 1.落实好自治区级科技型、创新型、示范型“三个100”企业和“名特优新”四类个体工商户选拔认定，持续培育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。  2.鼓励平罗籍企业家回乡设立企业本部，引领带动“小个专、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做精、优上市”。 | 科技局  工信局  发改局  市场监管局 |
| 6 |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| 1.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创平台，推行“揭榜挂帅”、“赛马制”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东西部科技合作，强化智力、技术、创新成果引进。  2.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与重点产业攻关任务，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。  3.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开展科研攻关、创新发展重点任务揭榜挂帅，推动不同所有制、产业链上下游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开展联合攻关。 | 科技局  工信局 |
| 7 | 加速数字赋能转型 | 1.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，引导创建智能化生产线、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，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。  2.加大扶持力度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、节能降碳改造升级、数字化转型、网络化协同、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提升。 | 工信局  科技局  发改局 |
| 8 | 助力企业拓展市场 | 1.充分利用闽宁协作、东西部协作等平台，引导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活动。加大民营企业“走出去”支持服务力度，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有关行动。  2.持续降低企业通行费用和物流成本，实行分路段、分货车类型差异化收费，培育壮大一批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物流龙头企业。 | 商务局  交通局  发改局  科技局  农业农村局 |
| 9 | 扩大技术人才供给 | 1.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，自行组织开展或依托职业院校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训。  2.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自主评价，对技艺高超、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，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。 | 人社局 |
| 三、政务服务提效行动 | | | |
| 10 | 规范提升政务服务 | 1.开展县政务服务中心152项事项与正常工作日工作标准完全一致的“周末不打烊”服务，群众可现场办理、自助办理、预约办理、线上办理，提升办事效率。  2.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，进一步优化并联审批协同机制，推动更多关联性强、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办理。在全面推行“三证”、四证”联办基础上，根据不同项目特点，围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推进“一次申报、多证联办”新模式，为更多工程建设类项目提供主题式、套餐式服务。  3.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，加强全区“一窗受理”系统和乡镇“一窗受理”系统应用，拓展“一网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范围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自助服务终端、“我的宁夏”APP、微信小程序等平台线上办理。 | 审批局  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|
| 11 | 打造涉企服务品牌 | 1.优化“企业家服务驿站”功能。围绕企业开办、准营、变更、歇业、退出等全生命周期，启动“企有所呼、我有所应”的服务模式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咨询指导，精准纾困解难，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、主动兑现。 | 审批局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12 |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| 1.全面推行政商交往“正面清单”、“负面清单”，支持和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，主动作为、靠前服务，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、办实事，守住交往底线，防范廉政风险，做到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。  2.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会对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、需求调研、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，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招商引资、经贸交流、学习考察等活动。  3.建立健全“圆桌会议”制度，各行业部门每月召开一次企业家交流座谈会，与民营企业常态化开展沟通交流，让民营企业“敢说话、说真话”，相关部门要“有问题、必办理、定反馈”。 | 纪委监委  商务局  发改局  工信局  农业农村局  工商联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四、诚信政府建设行动 | | | |
| 13 | 持续强化政务诚信 | 1.坚持守信践诺，及时兑现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承诺约定、合同协议。  2.持续开展政府部门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对失信典型案例进行挂牌督办。  3.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，健全信用信息修复制度，统一信用修复时限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。 | 政府办  商务局  发改局 |
| 14 |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| 1.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，重点清理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，将拖欠账款清理纳入巡察、审计、督查工作范围，有力有效偿还拖欠款项。  2.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，加强投诉事项的分办、催办、督办和反馈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企业投诉问题。 | 工信局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15 | 完善政策兑现机制 | 1.强化惠企政策公开，政府办、审批局全量梳理归集涉企政策，形成利企政策库，依托“宁夏政务服务网”、平罗政府门户网站，设置惠企政策专区，统一发布、精准推送、一键直达、免申即享。各部门依托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渠道建成各领域惠企政策清单，并公开发布、及时更新。2.积极开展“送政策进企业”活动，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或印发惠企政策1周内，将内容宣传到所有涉及企业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。3.及时跟踪评估惠企政策直达情况，对执行效果不好的政策进行优化调整。 | 政府办  审批局  发改局  工信局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16 | 规范涉企行政收费 | 1.持续清理规范城镇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行业收费，加强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。  2.清理规范环境检测、招标代理、政府采购、产权交易、融资担保评估等领域中介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。 | 发改局  住建局  市场监管局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五、公正法治保障行动 | | | |
| 17 |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| 1.建立健全涉企事务依法处置机制，依法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，依法规范适用涉产权强制性措施。  2.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为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、司法救济等服务。  3.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，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，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办结，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齐。 | 司法局  法 院 |
| 18 |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| 1.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，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预审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。  2.狠抓知识产权创造质量，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发明专利申请和维护、商标注册申请工作，严把知识产权申请审查关。  3.推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协同保护机制。 | 市场监管局  公安局  法 院 |
| 19 | 坚持严格规范执法 | 1.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，无法律、政策法规、规章及标准规范依据的，一律不得开展。健全联合检查机制和各类检查事项“一本台账”机制，坚决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在生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、消防等领域，探索统筹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、协同执法。  2.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，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，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，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。  3.完善审慎监管、包容免罚容错纠错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且能及时改正的，实行“首违不罚”、“首违轻罚”。对开展项目建设的企业，对非主观故意的轻微违法行为，未造成社会危害的，以教育引导为主，及时指导企业纠错改错。 | 市场监管局  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平罗分局  县直相关部门 |
| 六、企业家精神弘扬行动 | | | |
| 20 | 培育弘扬企业家精神 | 1.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，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的宣传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。  2.加大对渲染丑化、煽动抵触民营企业等网络乱象治理力度。 | 宣传部  统战部  工商联  网信办  公安局 |
| 21 | 评选表彰先进典型 | 1.按规定表彰表扬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，推荐参加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、慈善奖等评选表彰活动，支持民营企业家积极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。  2.推荐民营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及自治区质量奖，树立民营企业发展标杆。 | 工商联  工 会  市场监管局 |
| 22 | 支持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| 1.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扩大吸纳就业，主动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。  2.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，积极投身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与农户建立实实在在的利益联接机制，领办或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创建。 | 人社局  工 会  工商联  农业农村局 |